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201）

府法訴字第 1030343296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43980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14-40-103-08002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坐落本縣伸港鄉○○○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並為列管之再利用機構，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8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下稱申報及管理系統）對訴願人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間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有（一）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未申報廢鐵收受貯存量（廢棄物代碼：R-1301），致收受量、收受貯存量及使用量無法達到質量平衡；（二）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漏報原物料自來水（原物料代碼：360001）及（三）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A-7101）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產出、貯存、清除（聯單）無法

達成質量平衡，認訴願人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產出及貯存情形，其中未確實申報之廢棄物部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42258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後，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3 年 9 月 1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43980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14-40-103-080023)，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限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於申報及管理系統進行補申報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為釐清事實，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

- (一) 有關未申報廢鐵(R-1301)收受貯存量部分：1. 廢鐵並非本公司之廢棄物，換而言之，本公司並非廢鐵之產源。2. 本公司是廢鐵之再利用機構。就廢鐵這單一個項目，本公司適用公告事項八及十、(三)之規定，並不適用公告事項三、(二)規定，原處分機關援用錯誤法條。
- (二) 有關漏報原物料自來水(360001)部分：本公司屬鋼鐵業，煉鋼過程中電爐溫度超過 1600°C，自來水在用途上是使用於冷卻設備之非接觸循環冷卻水，不是生產用添加劑，絕非屬於原物料之一種，也不與原料接觸。且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未將自來水列為原料，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乙案，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兩次審查會議，皆沒有對未接觸循環冷卻用水不列入原料表示異議，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顯示完整資訊，雖然不列為原料，本公司仍在淨水處理程序上加入了自來水「更換」的水量。原處分機關卻逕以訴願人漏報原料自來水開罰，令人難以折服。
- (三) 有關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A-7101) 103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部

分：本公司 103 年 1 月集塵灰申報產出 847.437 公噸，經查證結果該項目產出量應為 874.437 公噸之誤，係相關人員上傳資料數值鍵入錯誤造成，本公司每筆聯單均有依規按時申報，該次鍵入錯誤資訊並無法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該無心之過，期能給預告誡免卻罰鍰裁罰。

二、答辯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係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負有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申報作業之義務，且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訴願人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未依規定申報廢鐵(R-1301)收受貯存量致收受量、收受貯存量及使用量無法達成質量平衡，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無援用法條錯誤之情形，係訴願人對法規認知有誤。
- (二) 有關漏報原物料自來水(360001)部分，經查訴願人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核准日為 101 年 3 月 7 日)，原物料尚無自來水，係訴願人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經審查核准所提報之原物料，訴願人引用之資訊有誤；且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二、(二)之規定「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違規事實明確。
- (三) 訴願人應負「確實」申報之義務，訴願人電爐製鋼過程污

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A-7101)103年1月至103年5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經訴願人自承103年1月申報產出847.437公噸(正確產出量應為874.437公噸)係數據誤植，倘無原處分機關稽查發現申報錯誤，將有礙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不因嗣後改正而阻卻其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53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前揭標準附表一：…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與環保署99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0990070977A號公告事項一略以：「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
- 二、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

事項二、(二)、(三)：「…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公告事項三、(二)：「…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三、另按「…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所明定。前揭法律規定係課予業者應就廢棄物『處理流程』報備之責任，目的在促使業者依法主動確實申報，俾利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除藉以監督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廢棄物處理之制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訴願人登記資本總額 1 億元，所營事業包括鋼鐵冶煉業及廢棄物清理、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產業類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主要產品為鋼鐵，並經列管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之情形與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首揭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網路傳輸申報事項之規定，負有以網路傳輸方式於每月 5 日連線申報收受廢棄物

貯存情形、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清除情形資料等義務，此申報義務，依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說明，係指「確實申報」，俾利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除藉以監督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廢棄物處理之制度，合先陳明。

五、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8 日於環保署申報及管理系統針對訴願人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間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間有未申報所收受廢鐵(R-1301)貯存量情形、漏報原物料自來水(360001)使用量及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A-7101)所申報 103 年 1 月產出數量為 847.437 公噸、貯存量 40054.82 公噸，扣除前月即 102 年 12 月貯存量 40779.87 公噸後，即當月清除(聯單)數量應為 1572.487 公噸，然訴願人當月清除(聯單)申報數量卻登載 1599.49 公噸，誤差達 27.003 公噸，雖訴願人稱係其人員將 103 年 1 月產出量應為 874.437 公噸，無心鍵入錯誤 847.437 公噸所致，惟已造成該項集塵灰廢棄物 103 年 1 月至 5 月之產出、貯存及清除(聯單)三者數量無法達成平衡，即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確實盡其申報義務之違規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8 日彰化縣列管事業現場訪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因上開未確實申報之「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依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六、訴願人雖主張廢鐵(R-1301)非訴願人之廢棄物，屬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八及十、(三)之規定毋需以網路申報貯存之廢棄物，且自來水(360001)為其煉鋼製程之冷卻用水，非屬原物料而無須申報，以及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A-7101)申報產出數量誤植係屬無心之過，應

不至於受處罰乙節。經查：

- (一) 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八規定：「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清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二)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公告事項十規定：「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三)廢鐵、…」。查訴願人係經列管收受事業產生廢鐵作為煉鋼原料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為 N1601229，訴願人係收受廢鐵再利用機構，參照上揭公告事項八、(二)之規定，並無公告事項十免申報規定之適用，其收受廢鐵再利用之貯存情形、營運紀錄等事項資料仍應按公告事項三至七等規定按時完成申報該項事業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所述對法規之適用，容有誤解。
- (二) 次按訴願人 101 年 5 月 28 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彰化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10145342 號)，其中有關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另增加項次 16 之製程、主要原料登載「淨水處理程序」、「36001 自來水」，又關於訴願人製程中，未與原料接觸之「未接觸循環冷卻水」使用之自

來水(物料編號:360001)是否須視為製程原料並申報使用量乙事,業經環保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3007920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函轉貴轄○○○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有關未與原料接觸之『未接觸循環冷卻水』使用之自來水(物料編號:360001)是否必須視為製程原料並依規定按時申報原料使用量 1 案,請本權責妥處…說明二、依 96 年 2 月 27 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之規定,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爰請貴局依前開規定輔導該公司申報。」在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釋以自來水為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且經訴願人增列於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從而認定仍應依環保署公告網路傳輸申報事項之規定,確實申報原物料自來水使用量,洵屬有據。

- (三)末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目的在於課予事業依法確實申報責任,以利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並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第 53 條對於違反者定有處罰規定,訴願人 103 年 1 月對於事業產出之集塵灰(A-7101)數量未為正確之申報,且未於申報期限即每月 5 日前更正申報,違規事實明確,縱非故意,仍難謂無過失之責,原處分機關就法定罰鍰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選擇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 6 萬元,顯已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訴願人稱因所屬人員無心之過、應僅受告誡處分云云,要屬無據。

七、另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43980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14-40-103-080023)記載:「違反時間:103 年 08 月 08 日~103 年 08 月 08 日」,核有與違反事實欄內記載「…經本局 103 年 8 月 8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

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針對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經申報資料與廢清書進行勾稽比對結果，發現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未申報廢鐵收受貯存量…，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漏報原物料自來水…，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之事實不符，蓋訴願人違規行為時間為「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而「103 年 8 月 8 日」係原處分機關稽查發現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時間，非訴願人違反申報義務之違規時間，雖原處分機關於違反事實中已有敘述，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稽查時間與違反時間之記載顯然錯誤在客觀上一望可知，雖無礙原處分科罰違規之法律效果，惟仍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更正，較為妥適，併予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依法並無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